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二零一五年六月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未来电器的委托，作为未来电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票挂牌所涉及有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在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以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和未来电器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

1.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如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部分所述，未来电器的发起人股东为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现有股东为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未来电器工商档案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及简历，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非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浩宁投资基本证照及工商档案资料，其为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依法可以担任公司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来电器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主体适格。

1.2 出资合法合规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核查未来电器、开关附件、凯菱电机的工商档案资料，自未来电器有限的前身未来电器厂设立以来，公司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1、2001 年 9 月，未来电器厂设立

未来电器厂是根据北桥镇农工商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苏州未来电器厂”的批复》（北总[2001]第 9 号）文件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2001 年 8 月 30 日，就未来电器厂出资事宜，北桥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庄基村经济合作社与吴县开关附件签署了相关《协议》。该协议约定吴县开关附件作为实际出资人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北桥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名义出资人开办未来电器

厂。

根据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东瑞内验（2001）字第 5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8 月 28 日，未来电器厂（筹）已收到投资款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据此，北桥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名义出资人，吴县开关附件作为实际出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 万元，设立未来电器厂。未来电器厂存续期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2008 年 6 月，未来电器有限改制成立

2008 年 6 月，未来电器厂实施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具体改制程序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情况（三）未来电器有限的改制成立”部分的相关内容）。苏州新中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未来电器厂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苏州未来电器厂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评报整字[2008]第 027 号）。

履行清产核资程序并剥离集体资产后，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2078.47 万元。未来电器有限（筹）召开首次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三名股东分别按比例以净资产出资，作为未来电器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根据建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建信内验（2008）字第 1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止，未来电器有限的净资产为 2078.47 万元，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其中莫建平出资 255 万元，莫文艺出资 195 万元，朱凤英出资 50 万元，全部以净资产出资。

据此，未来电器有限改制成立时，股东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均以其所有的经评估的未来电器厂净资产作为出资，未来电器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

3、2010 年 12 月，吸收合并开关附件并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未来电器有限吸收合并开关附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合并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情况（四）未来电器有限工商变更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合并前，开关附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6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莫建平出资 1351.5 万元，持股 51%；莫文艺出资 1033.5 万元，持股 39%；

朱凤英出资 265 万元，持股 10%。

合并后，根据未来电器有限、开关附件签署的《合并协议》以及未来电器有限、开关附件就吸收合并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开关附件资产归未来电器有限所有，未来电器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150 万元，股东莫建平出资 1606.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股东莫文艺出资 1228.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9%；股东朱凤英出资 31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苏新验字[2011]2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止，未来电器有限吸收合并开关附件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15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莫建平出资为人民币 1606.5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1%；莫文艺出资为人民币 1280.5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9%；朱凤英出资为人民币 315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0%。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建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未来电器有限在吸收合并开关附件前后的财务情况均进行了审计，并先后出具了建信专审（2010）第 297 号《审计报告》以及建信专审（2011）第 15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吸收合并开关附件前，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未来电器有限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4,690,435.78 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60,272,233.6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54,418,202.09 元。吸收合并开关附件后，截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未来电器有限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9,945,949.70 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60,986,927.67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78,959,022.03 元。

据此，未来电器有限吸收合并开关附件后，股东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未来电器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3150 万元。

4、2014 年 10 月，吸收合并凯菱电机

2014 年 10 月，未来电器有限吸收合并凯菱电机，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合并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情况（四）未来电器有限工商变更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合并前，凯菱电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莫建平出资 100 万元，持股 20%；莫文艺出资 350 万元，持股 70%；朱凤英出资 50 万元，持股 10%。

合并后，根据未来电器有限、凯菱电机签署的《合并协议》以及未来电器有限、凯菱电机就吸收合并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凯菱电机资产归未来电器有限所有，未来电器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650 万元，股东莫建平出资 7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股东莫文艺出资 255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0%；股东朱凤英出资 36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建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建信内验（2014）字第 0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止，未来电器有限吸收凯菱电机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累计为人民币 3650 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据此，未来电器有限吸收合并凯菱电机后，股东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未来电器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3650 万元。

5、2015 年 1 月，未来电器设立

2015 年 1 月，未来电器有限按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依法履行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情况（五）未来电器的设立”部分的相关内容）。

根据整体变更前未来电器有限作出的临时股东会决议、未来电器有限原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以及未来电器发起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决议，未来电器有限原全体股东同意以经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来电器有限净资产中的 3650 万元折合为未来电器 3650 万股，每股一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650 万元，超过前述注册资本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未来电器有限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来电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17,095,116.2 元。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未来电器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大展评报字[2015]第 1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来电器有限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17,095,116.2 元。

整体变更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未来电器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

的相关内容，截至 2015 年 2 月 8 日，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未来电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650 万元折合的股本共计 3650 万股，未来电器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650 万，经审计的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 80,595,116.2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据此，未来电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东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以其拥有的未来电器有限的净资产折合股本，未来电器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650 万。本次出资履行了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6、2015 年 4 月，未来电器增资

根据未来电器三名发起人股东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与浩宁投资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以及未来电器就浩宁投资向公司增资作出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浩宁投资以货币资金向未来电器增资人民币 1476 万元，其中 460 万元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101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110 万元。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1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的相关内容，截至 2015 年 4 月 7 日，未来电器已收到浩宁投资的增资入股款共计人民币 1476 万元，未来电器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 4110 万元。

据此，本次增资扩股，浩宁投资以货币形式向未来电器出资，未来电器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110 万元。

综上，根据未来电器有限及未来电器的工商档案资料、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相关审计评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未来电器有限的前身未来电器厂设立以来，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验资程序，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2.1 出资验资”部分所述，除 2008 年 6 月未来电器厂改制为未来电器有限、2015 年 1 月未来电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外，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形式，货币出资形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股东历次货币出资均一次性足额缴纳，签署了相关出资协议，召开了必要的内部决策会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并形成相应决议，有必要的打款凭证予以证明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约定，并且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2.1 出资验资”部分所述，2008 年 6 月，未来电器厂自集体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苏州新中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未来电器厂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整体改制经原设立批准机关的上级主管部门北桥街道办事处批复同意，并履行必要的清产核资与集体资产剥离程序后，各方主体确认经评估的剩余净资产中不含有任何集体资产，属于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共有（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为实际出资人开关附件当时的股东）。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以其在未来电器厂中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未来电器有限。前述出资经未来电器有限（筹）首次股东会决议批准，经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同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注册资本，并且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出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2.1 出资验资”部分所述，2015 年 1 月，未来电器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未来电器有限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整体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未来电器有限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整体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来电器有限作出了同意改制的股东会决议，未来电器有限原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未来电器有限全部股东暨股份公司全部发起人同意以经审计的未来电器有限净资产折股 3650 万股，每股一元，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650 万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同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向工商局申请了设立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出资形式、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合法合规。

1.2.3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2）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3）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

答复：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查询资料及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相关审计评估资料，结合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2.1 出资验资”、“1.2.2 出资程序”部分的内容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股票，历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答复：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查询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未来电器设立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未来电器是由未来电器有限以

不高于评估值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及其他内部决策和外部登记程序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情况（五）未来电器的设立”部分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未来电器成立时，整体变更设立的资产审验程序合法完备，不涉及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不涉及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此问题不适用。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查询资料、历次股本变化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外部审批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未来电器厂存续期间注册资本未发生改变；未来电器有限存续期间，通过吸收合并开关附件以及凯菱电机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两次；股份公司设立后，引入浩宁投资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一次；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减资情况。

经核查未来电器、开关附件、凯菱电机的工商档案资料，未来电器有限存续期间，吸收合并开关附件、凯菱电机均签署了合并协议。合并事项经合并各方股东会决议批准、通知了合并各方债权人并依法予以公告。合并后公司资本的增加，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同时，未来电器有限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被吸收合并的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未来电器设立后，引入浩宁投资增加公司资本，未来电器全部发起人股东与浩宁投资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此次增资经未来电器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和出具的《验资报告》加以确认。同时，未来电器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验和登记程序，历次增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纠纷。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1）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答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2.1 出资验资”部分所述，未来电器有限的前身未来电器厂最初设立时，是“挂靠”集体企业。工商登记备案的出资人为北桥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但根据北桥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庄基村经济合作社、吴县开关附件三方主体于2001年8月30日签署《协议》的相关内容，未来电器厂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应为吴县开关附件。

经核查未来电器工商档案资料，未来电器厂设立时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的情况，在2008年6月，未来电器厂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经履行清产核资、产权确认程序，依法予以解除。清产核资的具体过程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情况（三）未来电器有限的改制成立”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2.1 出资验资”部分的相关内容。

履行必要的清产核资及资产剥离程序后，名义出资人北桥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集体组织庄基村经济合作社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北桥街道办事处出具了《净资产评估价值确认书》，对产权归属予以确认，确认未来电器厂经评估的剩余净资产中无集体资产，应归开关附件当时的股东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依法按比例共有，各股东在未来电器厂享有的净资产比例与当时各股东持有的开关附件股权比例相同。

同时，前述改制及清产核资程序经原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北桥街道办事处以及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的审核确认，确认前述改制及清产核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况，未来电器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来电器厂设立时存在的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的情况，在未来电器厂整体改制为未来电器有限时，已经依法予以解除，产

权确认、代持解除过程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来电器股权明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答复：

如前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两次集体企业改制情况，一是公司前身未来电器厂的改制情况；二是被公司吸收合并的开关附件在其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改制情况。

经核查未来电器以及开关附件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查询资料，前述两次改制过程均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清产核资与集体资产剥离程序，并通过原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及各级人民政府的产权确认程序加以明晰和确认，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情况（三）未来电器有限的改制成立”部分的相关内容如下说明：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产权归属，确保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和潜在纠纷，2014年12月，未来电器有限向最初设立未来电器厂以及吴县市开关附件厂（开关附件前身）的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北桥街道办事处提交了《关于请求对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改制环节的合规性及产权进行确认的申请报告》，请求北桥街道办事处对公司历史改制环节的合规性及产权进行补充确认，并转报上级主管部门。经原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并层报上级主管部门，未来电器有限先后取得了北桥街道办事处以及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的产权确认文件（确认程序及各级政府的产权确认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情况（三）未来电器有限的改制成立”部分的相关内容）。前述各级人民政府，对未来电器及其吸收合并的开关附件历史沿革中有关设立、改制、集体资产转让、产权界定等环节进行了审核，经审核认为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了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法定程序，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可能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挂靠”集体企业改制情况，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

争议和潜在纠纷。

（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核查未来电器、开关附件、凯菱电机、浩宁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核查未来电器工商档案，公司设立以来，发生股权转让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未来电器有限股东莫建平将持有的公司 31%的股权以人民币 976.5 万元转让给莫文艺。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通过了相关《公司章程修正案》。莫建平、莫文艺就此次股权转让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后，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二条关于股东内部转让股权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

（2）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答复：

不适用。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答复：

不适用。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答复：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依据《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莫文艺持有公司 62.17%的股权，超过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各股东持股比例、关联情况、公司董监高任职情况以及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未来电器在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一直为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三人，具体理由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的相关内容。

综上，根据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以及《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充分，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答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部分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为莫文艺，实际控制人为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

经核查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出具的相关个人承诺和声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中国法院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检索核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简历、《个人征信报告》及其分别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中国法院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核实的相关情况，同时结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或任职限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不存在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答复：

结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自任职以来公司“三会”召开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对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及简历等背景资料、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核实，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任职合法合规。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答复：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的身份证明及简历情况，结合本所律师就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况同前述人员访谈的情况，以及前述人员出具的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等情况的说明和承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和承诺，本

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监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并承诺任期内避免与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个人简历资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曾与任何原工作单位签署过有关竞业禁止的专门协议，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答复：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等背景资料、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出具的未违反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含商业秘密）保护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答复：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查询资料、报告期内与管理层变化有关的股东会决议、任命文件及相关备案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董事/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属于正常更替，未对公司管理决策造成重大影响。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复：

经核查公司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公司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低压电器设备、元件、附件、弹簧五金件、开关附件、框架开关电动机、变速器及其他零部件；销售：五金电器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开展业务的现场调查情况、《审计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以及本项目主办券商对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的分析定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器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研究分析公司前述业务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不需要相关前置审批许可、准入资质，不涉及特许经营权问题，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经营活动未超过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的有关资质证照及产品认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四）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部分的相关披露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不需要相关前置审批许可或准入资质，不涉及特许经营权问题，不存在超资质经营问题，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答复：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核查公司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器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前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或业务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消防部门对公司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消防设计文件、消防验收进行了抽查。2008年9月19日，苏州市相城区公安消防大队对公司位于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的新建厂房工程装配车间、应用开发车间、中试车间等生产车间工程竣工进行了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并下发了编号为苏相公消验[2008]第0316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出具了关于新建厂房消防复验合格的意见。

根据以上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建项目，不存在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答复：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公司生产厂区的相关情况，核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以及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沟通的情况，公司针对日常业

务的安全生产环节制订了必要的管理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有《安全生产检查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控制程序》、《危险化学品管理程序》、《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管理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前述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能够有效控制和保障公司安全规范生产，防范及控制安全生产风险。

2014年5月22日，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及相城区北桥街道安全生产检查办公室对公司生产现场、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各环节进行了实地勘察，并出具了检查合格的意见。

此外，经核查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获得的相关证书，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已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取得编号为 CNOHSAS017769 的 OHSAS 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获得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 AQBIIIQT 苏 201200129 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尽职调查的相关情况，以及相城区安监局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纠纷，没有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不需要获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建设的需要通过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规定，并制订了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防范相关风险；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未发生过严重安全生产事故，

不存在与安全生产事项有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和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等国家出台的行业质量控制标准，制定了断路器附件及其产品的质量控制体系，形成了相应的企业标准和内部操作规程。

本所律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2 部分断路器（GB14048.2-2008\IEC60947-2:2006）》、《GB/Z 22074-2008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可靠性试验方法》等国家质量控制标准对公司制定的标准操作规程、公司内部生产相关控制程序等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经核查认为，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

另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质量证书，公司在低压断路器附件、低压配电系统配套件和自动转换开关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领域，已建立符合 ISO 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的辅助开关系列、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系列、小型断路器系列、断路器用电动机等产品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四）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3、公司产品的认证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相关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低压电器元件产品强制认证的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答复：

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根据现场调查的相关情况以及获取的相关资料、公司就报告期内合规经营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结果，以及工商、税务、质监、安监、环保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的具体说明，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合规经营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曾因丢失增值税发票、未及时申报印花税等事由受到过相城国税局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 元、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合规经营情况（一）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5、纳税情况说明”部分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相关罚款、印花税及滞纳金缴纳凭证，公司收到前述处罚通知后，均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款项，并在限期内进行了整改。同时，根据相城国税局、相城地税局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针对前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税收行政处罚情况出具的《证明》，税收管理部门认为前述行政处罚属于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已在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合规经营情况（一）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5、纳税情况说明”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部分予以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答复：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城区市场监管局、苏州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工商管理、质量监管、进出

口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消防、海关、工商、质检等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不涉及食品安全相关问题。

根据未来电器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书面承诺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公司前述因少量部分员工个人原因未给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做法，同我国社会保险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不符，且将来有因此与前述员工发生纠纷的法律风险。为避免此类法律风险给公司及其投资人造成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和承诺，自愿承担因前述情况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合规经营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答复：

不适用。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核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2.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研发及产品情况说明、专利技术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公司专注于研发和生产低压断路器的各类执行器和状态输出模块等产品，实现断路器的远距离控制、集中显示以及控制或智能控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新研发成功的产品为微型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附件及其衍生智能化产品，主要包括 CD 系列电动操作机构、MT 系列电动操作机构等产品。微型断路器属于终端保护电器，最大的特点是需求量大、产品体积小，随着自动化集中控制及智能化发展，促生了不同种类的功能模块和附件产品，特别是电动操作机构。由于市场一直缺乏小体积、多功能、高性价比的产品，而没有得到广泛的应用及重视。公司成功研发的微型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 CD6 系列到最新的 MT 系列产品，突破了行业技术瓶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的微型断路器（MCB）附件产品，包括 CD 系列电动操作机构、MT 系列电动操作机构等产品相对于传统继电器体积更小、性能更可靠、适配性更强，且直接适配用电环节终端客户，应用领域广泛，遍及监控、轨道交通的电源控制、电信基站等行业，相较于公司现有销量占比较大的框架断路器附件和塑壳断路器（MCCB）附件两大产品线的市场预期会有较大增长。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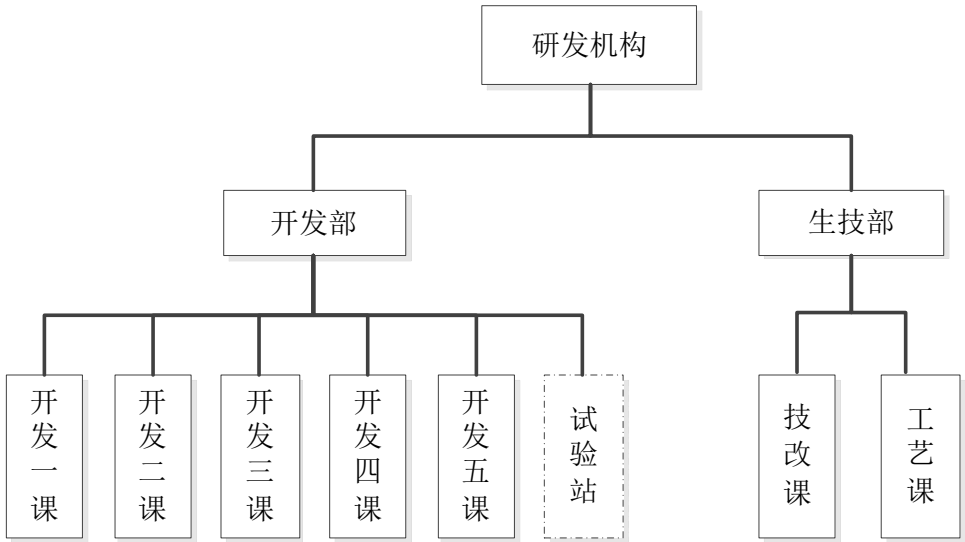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部门设置情况、员工花名册及员工结构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情况、《审计报告》披露的研发费用及营业收入情况，公司已获得或在申请的知识产权证照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研发机构及设置、研发人员数量及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①研发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研发机构主要由开发部和生技部组成。开发部根据客户需求按需研发，同时在业务开展

过程中发掘客户需求、自主研发产品解决客户技术难题；生技部负责对销售部、市场部、制造部提供产品、工艺过程设计、产品改进、工艺改进、客户技术支持等各项技术工作。此外，公司将成立试验站（检测中心），现已开始筹备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研发机构的设置情况如下：



②研发人员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员工结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5 名，占员工总数的 11.16%（其中博士学历 2 人、硕士学历 1 人、本科学历 24 人，大专学历 18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占研发总人数的 6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简历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③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相关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2013 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9,920,472.27 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7.97%；2014 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7,726,438.58 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5.72%。

④研发项目与成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专注于研发和生产低压断路器的各类执行器和状态输出模块等产品，实现断路器的远距离控制、集

中显示以及控制或智能控制。目前研发的产品主要有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微型断路器附件及衍生智能化产品；目前在研技术及产品主要有 FDQ5 自动转换开关、FAR6-U 自复式过欠压保护器、MTS 远程操作器、FAR6-W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等。

除前述技术和产品外，公司目前已获得授权或者处于申请中的知识产权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及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公司专利权属及法律状态的查询证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或通过许可使用的专利权共计 91 项（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其中 62 项专利权属于公司所有，29 项专利权属于股东莫建平所有（均免费独占许可给公司使用）。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发明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公司专利权属及法律状态的查询证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查询核实，公司自有的 62 项专利权包括 5 项发明专利、15 项外观设计专利、4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拥有的全部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5 项发明专利中有 2 项为公司原始取得，3 项为公司受让取得。前述 3 项发明专利受让取得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欠电压/分励脱扣器电路，发明专利，授权日期 2005 年 6 月 15 日，专利号 ZL 02 1 38669.2，原专利权人为莫红文，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协议受让取得该项专利权；

2) 用于转换开关的手电动离合器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日期 2006 年 12 月 20 日, 专利号 ZL 03 1 13327.4, 原专利权人为苏州市相城区电器研究所,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协议受让取得该项专利权;

3) 组合式齿轮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授权日期 2011 年 7 月 27 日, 专利号 ZL200710130982.6, 原专利权人为莫建平,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协议受让取得该项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权证书、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相关公示信息, 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权, 公司已经取得专利权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证书, 并已通过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公示, 不存在权属瑕疵。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潜在纠纷。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最近一期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认定申请资料, 核查了《审计报告》的相关数据, 并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条件同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比对分析, 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20008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满足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 具体如下:

1) 公司拥有专利权 91 项, 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规定;

2) 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属于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3

年联合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的范围；公司主要产品收入中除轴类零件和手动操作机构附件产品外，均为具有高新技术含量的产品；公司2013年、2014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高达90%以上；

3) 根据公司2014年4月29日向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报送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等相关材料显示，公司人员学历结构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3.60%，其中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13.12%，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中关于研发人员的相关要求；

4)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应不低于4%。

根据《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3年和2014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9,920,472.27元、7,726,438.58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7.97%和5.72%，均不低于4%，符合前述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目前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占比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生产和收入情况等，尚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说明、《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以合同标的额大小为披露标准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金额前五名重大采购合同、前五名重大销售合同以及全部贷款合同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情况（一）重大业务合同、（二）重大贷款合同”部分的相关内容。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结合合同标的额以及客户重要性两方面的披露标准，除法律意见书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内容外，本所律师结合公司补充披露的相关内容，就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补充核查与披露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合同摘要
1	苏州星顺电器有限公司	微动开关	2014.12.15	正在履行	合同摘要：苏州星顺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定作微动开关，总价为 37.46 万元
2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华盛塑料制品厂	注塑件	2014.11.15	正在履行	合同摘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华盛塑料制品厂为公司定作注塑件，总价为 55.42 万元
3	上海勤之旺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4.9.20	正在履行	合同摘要：上海勤之旺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定作电子元器件，总价为 44.11 万元
4	上海霞新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2014.11.15	正在履行	合同摘要：上海霞新电子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电子元件，总价为 78.57 万元
5	苏州恒杰电线厂	电线	2014.10.25	正在履行	合同摘要：苏州恒杰电线厂为公司定作电线，总价为 28 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之中，未出现违约、预期违约或其他可能发生纠纷的情况。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2）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答复：

经核查公司资产明细，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主要包括 2 项土地使用权、9 项房屋所有权、10 项车辆所有权、62 项专利、6 项注册商标、1 项域名。关于前述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机动车登记证书、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及相关权利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资产独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不明的情况，不存在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

（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答复：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公司专利权属及法律状态查询证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况。

（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答复：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拥有的专利权 62 项、已申请未授权的发明专利 8 项、已经拥有的注册商标 6 项、已申请未授权的注册商标 1 项。经核查前述知识产权的相关权属证书及相关证明资料、许可转让协议及相关变更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同公司知识产权相关人员沟通的情况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就资产及业务独立性的声明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知识产权方面，公司拥有与业务匹配的独立完整的资产权利，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除前述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外，莫建平先生将其名下的 29 项专利权通过书面《专利许可协议》无偿独占许可给公司，独占许可使用期限至专利权期限届满。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同莫建平已就前述《专利许可协

议》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备案登记申请。根据独占许可使用即排除专利权人以及任何第三人使用该专利权的特点，本所律师认为，莫建平先生名下的 29 项专利权，经独占许可给公司后，公司不存在对莫建平先生本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答复：

不适用。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与知识产权纠纷有关的诉讼或仲裁。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第 3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关联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持有或曾经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前述人员在知悉关联方披露标准和要求的情况下填写了关联关系调查表。

根据关联关系调查表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基本证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董监高备案情况等资料。

根据前述调查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标准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

经前述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一）关联方”部分全部予以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此外，经核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交易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已在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予以全部披露，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有关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标准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第 3 号）的相关要求，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答复：

经核查《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交易文件和声明承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完善，未专门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相关股东拆借公司资金、相关关联法人因经营周转临时借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规范梳理和归还，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因此受到实际损害。

同时，未来电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今后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4 规范制度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核查，未来电器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依法规范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管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此外，股份公司成立后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专门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前述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在 3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5）监事会发现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质询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公司各组织机构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董事会决策程序为：（1）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

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2）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3）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为：（1）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2）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3）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由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4）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7.3 必要性与公允性”问题的答复内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相关股东拆借公司资金、相关关联法人因经营周转临时借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规范梳理和归还，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因此受到实际损害。

同时，未来电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今后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治理尚不健全，专门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暂未出台，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

了梳理规范，并承诺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杜绝不规范情况的发生。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答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交易文件、情况说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报告期内同公司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公司已对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加以规范梳理和归还，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全部消除，相关资金已经归还公司。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答复：

经核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具体制度如下：

1) 《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份变现偿还。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

定：①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②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时，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未严格在章程及制度中制定防范关联方资源（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梳理，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详细制订了防

范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今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管理，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况的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规定，并承诺严格执行。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答复：

经核查公司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持股情况、章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包括：莫建平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的北京盛景嘉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昆山嘉成晨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华景光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凤英持股 1.86%的苏州希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经核查，莫建平作为前述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事务管理，不存在控制合伙企业的情形；朱凤英持股比例低，不存在控制苏州希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法人中，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答复：

经核查，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七）同

业竞争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设立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能够有效执行。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 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并对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前述情况进行了必要核查；获取并核查了公司银行开户资料、基础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资料、组织机构相关资料、员工花名册、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相关资料、业务开展情况、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固定资产明细、有形及无形资产相关权属资料等。

经全面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相关情况，公司前述方面独立的具体情况与分析说明详见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的相关披露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方面独立，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依赖情况。

第二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2、产业政策

2.1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问题并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答复：

经核查未来电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相关情况，结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相关标准，未

来电器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器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务院先后发布并现行有效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关于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号）、《“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的相关规定，科技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的通知》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的相关规定和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低压电器行业及相关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扶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来电器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发展的行业和业务。

2.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答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来电器为依照中国《公司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内资法人，股东中不含有外籍自然人或外籍法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2.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答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部分的说明，未来电器主营业务处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支持的行业和业务，在国家中长期产业规划可预见的期限内，政策变化风险较小。

4、公司特殊问题

4.1 吸收合并凯菱电机、开关附件

4.1.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合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答复：

法律意见书在“四、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情况（四）未来电器有限工商变更情况”部分对未来电器吸收合并凯菱电机、开关附件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结合反馈意见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两次吸收合并的相关问题，本所律师补充审核了未来电器及被收购方的工商档案查询资料、与两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内部决策及外部程序资料、合并当时的审计评估等相关资料，同时结合未来电器就两次吸收合并的必要性及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等问题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就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1）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根据未来电器、开关附件的工商档案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来电器吸收合并开关附件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被收购方开关附件已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依法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经营情况。同时，经核查吸收合并当时未来电器、开关附件通知并公告债权人以及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被收购方开关附件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未来电器吸收合并凯菱电机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吸收合并完成后，凯菱电机于 2015 年 1 月 7 日依法注销。经核查凯菱电机工商档案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资料、凯菱电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凯菱电机就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的声明和承诺、吸收合并前债务公告及登记的相关情况、建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凯菱电机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审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凯菱电机在报告期内（依法注销前）能够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2）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合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1) 收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未来电器提供的吸收合并开关附件、凯菱电机的必要性及原因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来电器吸收合并未来电器、凯菱电机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①吸收合并开关附件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未来电器作为研发和销售低压开关附件的企业，其配套零部件由开关附件提供，开关附件掌握了公司主要零部件的关键工艺技术和生产资源。为提升公司零部件生产及加工能力，未来电器决定吸收合并开关附件，收购后，未来电器整体资源配置更加优化，配套零部件生产加工能力得到提升。

结合前述相关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未来电器吸收合并开关附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吸收合并凯菱电机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根据未来电器、凯菱电机经营范围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相关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菱电机的主要产品为框架开关附件，与未来电器原有塑壳开关附件同属于低压开关附件行业；同时，经核查未来电器、凯菱电机的工商档案资料，吸收合并前未来电器、凯菱电机的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相同。因此，吸收合并前，未来电器同凯菱电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同时，通过吸收合并，未来电器在经营过程中，可有效配置公司销售资源，并能通过公司原有销售渠道更好地推广原凯菱电机的相关产品，使公司整体业绩得到提升。

结合前述相关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来电器吸收合并凯菱电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吸收合并程序情况核查及说明

①吸收合并开关附件的程序说明

如原法律意见书吸收合并开关附件相关程序部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未来电器及开关附件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吸收合并的内部决策文件、吸收合并前后的审计情况、吸收合并后的增资验资情况、合并后的工商变更或注销等相关资料，未来电器吸收合并开关附件能够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合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12月10日，未来电器、开关附件分别根据《公司法》及各自《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吸收合并事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

2010 年 12 月 10 日，未来电器有限与开关附件签署书面《合并协议》，就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0 年 12 月 10 日，未来电器、开关附件就吸收合并事宜在《苏州日报》进行了公告；

2010 年 12 月 20 日，建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未来电器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建信专审（2010）第 29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未来电器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4,690,435.78 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60,272,233.6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54,418,202.09 元；

2011 年 1 月 26 日，未来电器有限出具《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截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未来电器有限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1 年 1 月 26 日，建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未来电器吸收合并开关附件后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建信专审（2011）第 15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未来电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9,945,949.70 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60,986,927.67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78,959,022.03 元；

2011 年 1 月 26 日，未来电器有限的全部股东通过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范围以及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了变更；

2011 年 1 月 27 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未来电器有限经前述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新验字[2011]202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2 月 25 日，开关附件依法向相城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经注销登记后，开关附件主体消灭，相关债权债务由未来电器有限依法承继；

2011 年 2 月 25 日，相城工商局依法向未来电器有限核发了吸收合并开关附件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吸收合并凯菱电机的程序说明

如原法律意见书吸收合并凯菱电机相关程序部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未来电器及凯菱电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吸收合并的内部决策文件、吸收合并前后的审计评估情况、吸收合并后的增资验资情况、合并后的工商变更或注

销等相关资料，未来电器吸收合并凯菱电机能够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合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凯菱电机、未来电器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未来电器吸收合并凯菱电机；

2014 年 10 月 28 日，未来电器有限与凯菱电机签订《合并协议》；

2014 年 10 月 28 日，未来电器有限、凯菱电机在《江苏经济报》上就前述吸收合并事宜进行了公告；

2014 年 11 月 6 日，建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凯菱电机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建信专审（2014）第 28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凯菱电机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045,608.89 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1,843,875.43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3,201,733.46 元；

苏州新中大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凯菱电机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苏新中评报字[2014]第 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凯菱电机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28.70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299.6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29.07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4 日，未来电器有限出具了《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

2014 年 12 月 14 日，凯菱电机出具了《苏州凯菱电机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建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吸收合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建信内验（2014）字第 05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的相关内容，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止，未来电器有限吸收合并凯菱电机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累计为人民币 3650 万元；

2015 年 1 月 7 日，相城工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5070019]公司注销[2015]第 01060001 号），苏州凯菱电机有限公司依法注销；

2015 年 1 月 7 日，相城工商局向未来电器有限核发了吸收合并凯菱电机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吸收合并价格及公允性情况说明

经核查未来电器、开关附件、凯菱电机工商档案资料，以及两次吸收合并前

后的审计评估情况得知，未来电器吸收开关附件、凯菱电机前，收购方与被收购方股东及股权比例均相同，收购对价及方式在《合并协议》中均予以明确约定，并经合并各方的股东会决议批准。吸收合并前后，收购方、被收购方对整体资产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计和资产评估，吸收合并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吸收合并前后审计、评估、验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吸收合并程序部分的相关内容和说明。

综上，经审核未来电器及被收购方的工商档案资料、与两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外部程序文件、吸收合并前后的审计评估资料，以及公司就两次吸收合并的必要性和原因、作价依据等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未来电器吸收合并开关附件、凯菱电机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收购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吸收合并的规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4.2 公司存在通过应收票据结算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票据结算交易的真实性及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未来电器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应收票据均由销售业务引起，均为客户直接将承兑汇票交付给公司，出票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贴现及背书情况为：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贴现票据金额分别为 5,000,000.00 元、10,566,599.50 元；背书转让金额分别为 49,084,369.44 元、43,953,326.51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公司特殊问题 4.14 及 4.15”部分披露的相关内容外，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应收票据结算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交易发生为基础，承兑票据均由客户根据销售合同付款条款安排出具，票据真实有效，企业在应收票据到期后足额收取票据款项，不存在收到没有真实交易基础的承兑汇票情况，不存在关联方之间出具汇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应收票据结算的相关情况合法合规。

4.5 关于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问题。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

基金备案问题。

4.5.1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答复：

经进一步核查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资料，未来电器现有股东为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及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查询资料及合伙人决议、设立至今的运行情况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宁投资共有合伙人 35 人，设 1 名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未来电器董事、总经理楼洋担任，其余 34 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均为未来电器内部职工。

经核查浩宁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合伙协议》及具体运行、对外投资情况，同时结合浩宁投资、未来电器有关浩宁投资设立及今后运行、对外投资情况的声明和承诺，浩宁投资为未来电器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其设立的唯一目的在于实施公司内部股权激励，仅投资和持有未来电器股权，对外不进行任何其他股权投资。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浩宁投资作为公司内部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前述法律规定意义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用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4.6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签署股权对赌协议（条款）。如存在，（1）请公司补充提供对赌协议文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的权利义务主体、主要内容以及履行情况。（2）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

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3) 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公司予以清理。

答复：

经核查未来电器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涉及公司股权变更的相关协议、资料，同时结合未来电器及现有 4 名股东出具的《关于是否签署或曾经签署过股权对赌协议或条款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同公司之间未签署过股权对赌协议或涉及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

4.7 关于公司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答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了解情况、《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以及本项目主办券商对公司所处行业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分析判断，公司所处行业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颁布实施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个行业被暂定为重污染行业，同时明确重污染行业中申请上市的企业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于重污染行业的，都必须进行环境保护核查。

根据环保部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内容：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被列为重污染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该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

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相关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以前的建设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的相关要求。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的相关建设项目。

②如前述，公司所属行业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调查的情况，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到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经核查，公司业务开展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也无需获得其他环保行政许可资质。

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主要来源于设备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公司委托苏州市庄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有书面委托协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定点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并签订有书面委托协议；公司每年均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废水、厂界噪声、铅烟的检测，并组织从事焊接工种的职工去苏州市化工职业病防治所进行体检，检测及体检结果都在正常范围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化学品共 9 种，用量极少，危险性较弱，在仓库放置现场附有相应的安全作业指导书。

此外，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获得的编号为 CNEMS7772 的 ISO

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在低压断路器附件、低压配电系统配套件和自动转换开关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领域，经 NSF-ISR 评估，已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 2004 环境体系标准。

根据相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接受调查的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4.8 公司股东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导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应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查询资料及合伙人决议、设立至今的运行情况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宁投资共有合伙人 35 人，设 1 名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未来电器董事、总经理楼洋担任，其余 34 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均为未来电器内部职工。根据浩宁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前述工商备案的 35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内部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所持合伙份额清晰，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况。

另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浩宁投资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依法具有担任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来电器不存在通过浩宁投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导致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浩宁投资依法具有担任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为便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管理，可以不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4.9 未来电器有限前身未来电器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苏州未来电器厂设立于 2001 年 9 月，并于 2008 年 7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未来电器厂成立时的有效法律法规核查结合未来电器厂作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设立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出资的充足性、出资主体的适格性、设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获得相应的批复等。

答复：

苏州未来电器厂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情况(一)未来电器有限前身未来电器厂的设立”部分的相关内容和说明。

根据国务院于 1991 年 9 月 9 日发布、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1991]第 88 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集体企业设立需具有企业名称、组织机构和企业章程，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额度和从业人员，有明确的经营范围，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集体企业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得开始生产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补充核查未来电器厂设立当时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资料确认，2001 年 8 月 25 日，北桥镇农工商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设立“苏州未来电器厂”的批复》(北总[2001]第 9 号)，同意北桥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出面设立未来电器厂，并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2001 年 8 月 30 日，北桥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庄基村经济合作社与吴县开关附件签署《协议》。《协议》约定：①吴县开关附件作为实际出资方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以北桥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的名义申办未来电器厂；②未来电器厂设立后，实际企业资产为吴县开关附件所有，并由吴县开关附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③企业享受的福利免税部分归集体所有，按镇政府统一规定，由镇财政所与庄基村经济合作社、吴县开关附件进行结算。

根据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东瑞内验(2001)字第 5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8 月 28 日，未来电器厂(筹)已收到投资

者北桥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后经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吴县市工商局于 2001 年 9 月 3 日向未来电器厂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8611043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来电器厂作为城镇“挂靠”集体企业依法成立，工商备案的出资人为北桥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实际出资人为吴县开关附件。

未来电器厂作为“挂靠”集体企业，属我国特定经济发展历史时期的企业形态，虽存在工商登记的出资人同实际出资人不同的情况，不属于纯粹意义上的集体企业，但符合《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有关集体企业设立的相关条件，依法足额出资，履行验资程序，并经工商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清字[1996]11 号，现行有效）、《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清字[1998]9 号，2011 年 2 月 21 日失效）的相关规定，“挂靠”集体企业作为特定历史时期的企业形态在法律层面予以确认，同时规定集体企业的产权界定要坚持有利于促进集体企业改革与发展，本着“依法确认、尊重历史、宽严适度、有利监管”的原则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来电器厂作为“挂靠”集体企业，虽存在名义出资人同实际出资人不同的情况，不属于纯粹意义上的集体企业，但经核实设立批复情况、与设立有关的工商档案资料、出资约定及验资情况、工商注册资料，未来电器厂的设立取得集体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复，出资充实，工商备案的出资人同实际出资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未来电器厂注册成立时具有企业名称、组织机构和企业章程，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额度和从业人员，有明确的经营范围，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有关集体企业设立的相关条件。

（2）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核查未来电器厂 2008 年改制时经评

估的净资产的权属及其比例划分是否清晰、其集体资产的剥离是否真实并合法有效、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产权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未来电器厂 200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情况（三）未来电器有限的改制成立”部分的相关内容。

如法律意见书前述部分所述相关情况，并经本所律师的进一步核查，未来电器厂 200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经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北桥街道办事处《关于苏州未来电器厂实行转制的批复》（北办[2008]第 1 号）的同意，并履行了必要的清产核资程序：对改制前未来电器厂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确认，按照设立之初各方主体的相关约定对经评估的净资产及其权属进行了划分和确认，归集体所有的部分已足额上缴，集体资产剥离真实、合法、有效，改制后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中不含有集体资产，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庄基村经济合作社、北桥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北桥街道办事处对前述清产核资及资产剥离的情况通过《净资产评估价值确认书》予以书面确认，改制环节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产权纠纷。

2014 年 12 月 1 日，为进一步核查并确保前述改制环节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产权纠纷，未来电器在自查的基础上，向最初设立时的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北桥街道办事处提交了《关于请求对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改制环节的合规性及产权进行确认的申请报告》，请求北桥街道办事处对公司历史改制环节的合规性及产权进行补充确认，并转报上级主管部门。

2014年12月17日，北桥街道办事处出具了《关于转报<关于请求对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改制环节的合规性及产权进行确认的申请报告>的请示》（北办呈[2014]21号），根据该《转报请示》的相关内容，未来电器有限及开关附件自设立以来的历史变更及存续合法有效，企业产权明晰，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2015年1月5日，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前述《转报请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确认，同意上报相城区人民政府；2015年3月2日，相城区人民政府对前述《转报请示》及相关附件资料进行了审核确认，向苏州市人民政

府报送了《关于确认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的请示》（相政呈[2015]6号）；2015年4月14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对相城区人民政府报送的前述相政呈[2015]6号《请示》的相关内容及附件资料进行了审核确认，出具了苏府呈[2015]48号文件，对未来电器设立与改制等历史沿革环节进行了审核，经审核认为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履行了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法定程序，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和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来电器厂2008年改制时经评估的净资产的权属及其比例划分清晰，集体资产的剥离真实并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产权纠纷。

（3）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核查公司从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1991]第88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财清字[1996]11号，现行有效）、《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号，2011年2月21日废止）、《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第895号，现行有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第29号，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集体企业改制及清产核资中的产权界定工作要本着“依法确认、尊重历史、宽严适度、有利监管”的原则，既要体现“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又要保证集体企业的合作经济性质。集体企业在开办时筹集的各类资金或从收益中提取的各种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凡事先与当事方（含法人、自然人）有约定的，按其约定确定产权归属；没有约定的，其产权原则上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对经清理甄别后认定为非集体性质的企业，各级清产核资机构要督促“挂靠”集体企业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申报有关文件和资料，变更企业性质。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未来电器工商档案资料及改制时的其他相关资料，原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及上级人民政府的审核确认情况，同时结合未来电器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未来电器

最初设立时为“挂靠”集体企业，后获得改制批复后，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清产核资程序，根据设立之初各方主体的约定，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清产核资原则，对集体资产及其收益进行了剥离并足额上缴，改制时的净资产划分权属清晰，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中不存在集体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未来电器从“挂靠”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合法合规，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来电器产权清晰，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纠纷。

（4）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全面核查未来电器厂设立后与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上的分开情况。

答复：

本所律师对未来电器及开关附件提供及补充提供的下列资料进行了进一步核查：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的工商档案查询资料、吸收合并前两家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及说明、公司员工情况及工资表、基础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明细情况、组织机构设置情况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前述相关资料，同时结合未来电器就其与开关附件之间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及独立性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获知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业务独立情况

未来电器厂同开关附件开展的业务虽均属于低压开关领域，但具有一定的独立性。未来电器主要负责产成品的再加工、组装和销售，开关附件主要负责零配件生产，为未来电器的零配件供应商，两家公司在业务领域主要为上下游供需关系。

②人员独立情况

经核查两家公司在工商档案中的董事、监事备案情况、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支付表、社保及个税缴纳情况等相关资料得知，未来电器同开关附件在董事、监事任职层面存在兼任情况，但在中层管理人员及一般职工层面具有独立性。

③财务独立情况

经核查吸收合并前两家公司的基础财务报表，以及公司负责人就两家公司财

务情况的说明和承诺，未来电器、开关附件独立核算并独立申报纳税，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和财务体系。

④资产独立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吸收合并前的固定资产明细及相关资产的产权证照，未来电器、开关附件拥有各自业务所需的相关资产、设备，分别纳入公司固定资产，资产权属清晰，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⑤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吸收合并前未来电器、开关附件的组织机构设置、职能划分及人员配备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来电器和开关附件具有与各自业务相关的独立的内部组织机构及职能划分，中层领导人员及人员配备独立，组织机构健全。吸收合并前，未来电器、开关附件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等具体情况为：

未来电器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下设财务部长、常务副总、技术副总，其中常务副总分管公司人资部、信息部、营销部、生技部、制造部，技术副总分管开发部、品质部；截止 2009 年 12 月底，公司在职职工及各部门人员配备共计 192 人。

开关附件设总经理 1 名，下设生产副总、常务副总各 1 名，生产副总分管金工车间、冲压车间、仓库、品质科，常务副总分管行政科、人事科、后勤科、财务科；截止 2009 年 12 月底，公司在职职工及各部门人员配备共计 174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来电器厂设立后，与开关附件在业务上虽存在上下游关系，董事、监事层面存在兼任情况，但两家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重大混同，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10 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吴县市北桥开关附件厂)自设立至 1998 年 5 月为集体企业。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有效法律法规核查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作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设立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出资的充足性、出资主体的适格性、设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获得相应的批复等。

答复：

经核查，1987 年 4 月，我国立法层面还未专门针对乡镇企业或集体企业出台法律规定。但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政策精神以及国务院于 1979 年发布的《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1981 年发布的《关于社队企业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若干规定》，国家支持人民公社及其经济联合组织设立集体企业。

根据国务院于 1982 年 8 月 9 日发布实施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根据 1988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此条例已废止）的相关规定，集体所有制企业应当按照该《条例》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该《条例》第五条、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工商企业应当登记的主要事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筹建或者开业日期、经济性质、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资金总额、职工人数或者从业人数；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工商企业筹建或者开业的申请登记，经过审查认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核准登记，发给筹建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根据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吴县市开关附件厂）自设立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依法注销以来的工商档案查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为按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法成立的村办集体企业，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1987 年 4 月 13 日，吴县市北桥镇庄基村经济合作社经吴县北桥人民公社经济联合委员会批准，在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出资设立了“吴县北桥庄基互感器配件厂”。设立时的登记情况为：企业名称为“吴县北桥庄基互感器配件厂”，地址为吴县北桥庄基村，负责人为莫建平，核算形式为独立，经济性质为村办集体，生产经营方式为制造，主要经营业务为互感器配件的制造，开办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000 元，从业人数为 25 人。1987 年 4 月 13 日，经前述登记，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吴县北桥庄基互感器配件厂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同时，根据《吴县乡（镇）村新办企业设立审批表》、登记注册资金信用证明书、资金来源证明、中国农业银行吴县支行出具的资金验资证明及验资报告的相关内容，吴县市北桥镇庄基村经济合作社的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吴县市北桥开关附件

厂)依法设立、出资主体适格、出资充足、设立程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核查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1998年改制时经评估的净资产的权属及其比例划分是否清晰、其集体资产的剥离是否真实并合法有效、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产权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开关附件工商档案资料的相关内容,及其改制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关附件从村办集体企业改制为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时,经评估的净资产及其比例划分、集体资产剥离情况如下:

吴县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以1996年12月30日为基准日,对吴县开关附件厂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审核评估,并于1997年1月24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书》(吴集评[97]第003号)。

经前述评估确认,截至1996年12月30日,吴县开关附件厂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03.9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52.2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51.65万元,前述净资产归集体所有。

1997年3月3日,吴县开关附件厂对经评估确认的属于集体资产的部分,全部返还和上缴给吴县市北桥镇庄基村经济合作社,庄基村经济合作社对前述返还情况依法出具了收据。

吴县开关附件厂依法完成了清产核资与集体资产剥离程序,改制前经评估的集体资产全部足额上缴,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况。

为进一步核查并确保前述改制环节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产权纠纷,未来电器在自查的基础上,向最初设立时的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北桥街道办事处提交了《关于请求对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改制环节的合规性及产权进行确认的申请报告》,北桥街道办事处、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先后就开关附件历史沿革中前述改制环节的相关情况及资料进行了审核确认,经审核认为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履行了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法定程序,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和潜在纠纷。

前述原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各级人民政府的补充彻查及确认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4.9（2）”部分的答复意见。

（3）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全面核查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从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主席令[1996]第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1991]第88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财清字[1996]11号，现行有效）、《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号，2011年2月21日废止）、《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第895号，现行有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第29号，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集体企业改制及清产核资中的产权界定工作要本着“依法确认、尊重历史、宽严适度、有利监管”的原则，既要体现“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又要保证集体企业的合作经济性质。集体企业在开办时筹集的各类资金或从收益中提取的各种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凡事先与当事方（含法人、自然人）有约定的，按其约定确定产权归属；没有约定的，其产权原则上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

结合前述法律规定，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开关附件工商档案资料及改制涉及的相关资料，其从村办集体企业改制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如下：

1996年12月14日，吴县市北桥镇庄基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吴县市开关附件厂开展集体企业改制相关工作，并作出同意改制的决议。

1996年12月15日，吴县市北桥镇庄基村经济合作社向北桥镇农工商总公司提交了《吴县开关附件厂改制申请报告》。

1996年12月18日，吴县市北桥镇农工商总公司出具了《关于吴县开关附件厂实行租卖的批复》（北总[1996]第37号）（下称“《改制批复》”）。根据该《改制批复》的相关内容，吴县开关附件厂逐步通过租卖形式开展集体企业改制相关工作。

吴县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1996 年 12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吴县开关附件厂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审核评估，并于 1997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书》（吴集评[97]第 003 号）。

经前述评估确认，截至 1996 年 12 月 30 日，吴县开关附件厂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03.9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52.2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51.65 万元，前述净资产归集体所有。

1997 年 3 月 3 日，吴县开关附件厂对经评估确认的属于集体资产的部分，全部返还和上缴给吴县市北桥镇庄基村经济合作社，庄基村经济合作社对前述返还情况依法出具了收据。

至此，吴县开关附件厂依法完成了清产核资与集体资产剥离程序，改制前经评估的集体资产全部足额上缴，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况。

1998 年 4 月，崔剑忠等 15 个自然人重新出资设立，成立了吴县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 万元。

吴县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 15 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8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吴瑞内验转[98]第 51 号）。

经过前述清产核资及改制程序，吴县开关附件厂由最初设立的村办集体企业改制为由崔剑忠等 15 名自然人重新出资设立的吴县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核查并确保前述改制环节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产权纠纷，未来电器在自查的基础上，向最初设立时的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北桥街道办事处提交了《关于请求对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改制环节的合规性及产权进行确认的申请报告》，北桥街道办事处、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先后就开关附件历史沿革中前述改制环节的相关情况及资料进行了审核确认，经审核认为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履行了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法定程序，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和潜在纠纷。前述原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各级人民政府的补充彻查及确认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4.9（2）”部分的答复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开关附件从村办集体企业改制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依法获得村民代表大会及集体资产主管部门的同意和批准，改制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集体企业改制及清产核资的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清产核

资程序，集体资产剥离上缴完毕，产权清晰，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产权纠纷。

4.12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协加工主要有注塑件、电线、冲压件（金属加工）、线路板半成品等零部件，由外协加工商根据公司的设计图纸进行加工生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答复：

根据未来电器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厂商包括苏州市相城区北桥华盛塑料制品厂、苏州星顺电器有限公司、苏州市王成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曙泰机电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青山五金厂、苏州市相城区北桥弘远胶木厂、苏州市飞益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前述外协厂商目前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备案情况等相关信息的核查，对未来电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核查的结果，以及未来电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是否同前述外协厂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外协厂商同未来电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答复：

根据未来电器的补充披露和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采取“接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绝大部分产品是直接采购成品、部件，部分产品采购粗加工完的半成品，然后利用公司设备进行精加工，极少部分毛坯需通过外协粗加工，公司也会偶尔遇到小部分公司现有设备无法加工的情况，也需外协生产。为此，公司在严格产品质量控制的基础上，筛选部分生产厂家作为公司的外协合作伙伴，对其委托加工业务实行严密监督管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厂商名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4.12（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的相关答复内容。

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有严格的筛选标准，由公司品质部、开发部、生技部负责对供方的品质保证能力进行评价，形成评审报告并建立合格外协厂商名单。公司要求加工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设备满足本公司加工技术要求及标准，并按本公司检验标准进行检验，确保加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此外，品质部负责对外协加工厂商产品品质汇总和评价、更新或补充公司合格外协厂商名单。公司在市场上符合该等产品生产要求的生产厂家较多，公司的选择度较高，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

公司按照 IOS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根据《供应商管理程序 QA-14》、《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QA-018》、《送料检验作业规范》企业标准制定了公司质量检验制度，其中明确规定了外协件的质量标准，以及进厂质量检验制度。外协件进厂后，由采购部门填写《入库送检单》交品质部检验员；检验员依据图纸和公司技术要求及相关性能参数、参照相关标准对外协件进行检验，并在《入库送检单》填写检验结论，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厂；外协件进厂需作补充加工的，补充加工后由检验员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外协加工价格的确定主要是依据设计图纸及加工工艺，根据加工件所用设备价值大小和所用工时，结合加工难易程度综合测算协商定价，依据公司价格监督管理的相关制度，每年进行两次价格调整。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元)	11932326.57	12333358.00
采购总金额（元）	69037271.02	60110606.46
外协加工占 采购总金额比例	17.28%	20.5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51731344.11	70.87	47439577.62	69.03
其中：委托加工	10198569.72	13.97	10541331.62	15.34
直接人工	10654713.00	14.6	8671886.00	12.62

制造费用	10606777.81	14.53	12611005.74	18.35
合计	72992834.92	100	68722469.36	100

公司采用外协加工形式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粗加工的冲压件、注塑件以及线路板半成品等，由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及技术工艺进行加工，技术含量较低、附加值低。冲压件、注塑件以及线路板半成品加工生产相对占用场地面积较大，采用外协加工，公司可以在不增加投资设备的情况下，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又可以提高公司劳动生产率，且核心技术不流失，如产量降低，随之减少外协加工量，收回外协产品即可，降低经营风险。

综上，根据未来电器对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厂商及外协加工具体情况的补充披露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委托加工的成本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小，且市场上符合该等产品生产要求的生产厂家较多，公司的选择度较高，外协加工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委托加工产品定价公允，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可控，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公司对现有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严重依赖关系。

4.14、4.1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苏安能建材之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公司股东莫建平、朱凤英用于承兑汇票开立担保的定期存款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是从未来电器拆借而来。

4.15.3 若公司前述行为属于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前述开具票据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报告期内，未来电器向关联方苏安能建材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③银行承兑汇票及关联担保情况”部分的披露内容。

经进一步核查前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关联方苏安能建材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及相关担保合同，未来电器就

前述承兑汇票开具及解付情况的说明，开户行和付款行（浦发银行相城支行）就前述承兑汇票开具及解付情况的说明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前述票据行为属于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不符。

根据公司的补充披露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以下情况：

①公司上述票据融资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解决公司资金紧张，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未损害公司及其投资人、债权人的相关利益。

②2015年2月28日，莫建平、朱凤英用于质押的人民币1000万元存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10,012,726.39元已依法转至未来电器在浦发银行相城支行开立的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未来电器通过现金解款及公司流动资金转入的方式，为前述银行承兑汇票办理了到期自动解付手续。截止2015年2月底，未来电器应付票据余额为零，不存在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的风险，也未损害开户行及付款行的相关利益。

③根据开户行及付款行就前述票据融资行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前述票据融资行为是在开户行及付款行知悉并予以认可的情况下进行的，公司在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中，不存在故意欺诈开户行和付款行的行为，因此不存在刑事处罚风险。

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来电器未因前述票据开立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民事追索。

4.15.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防范措施及规范、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包括若发生处罚时的相关责任认定与承担等），公司前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未来电器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与访谈，确认以下情况：

①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知悉前述开具票据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对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及

时自动解付)和一系列整改措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等进行了票据法相关知识的培训,以确保该等行为不再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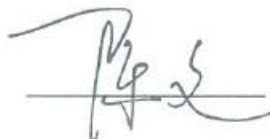
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建平、朱凤英就前述票据开立行为出具了书面声明和承诺,今后若因前述曾开具无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相关处罚费用由莫建平、朱凤英共同承担,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人的利益。

结合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前述开具票据的行为虽与《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不符,但公司及相关人员在该等票据行为中,不存在主观欺诈,且在知悉前述行为违法的情况下及时办理了自动解付手续,未给公司及其他投资人、开户行、付款行及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害。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前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的风险。同时,未来电器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和承诺,承诺今后杜绝前述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的方式开立票据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在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未来电器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
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 文

经办律师签名：



方登发



宋 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6 月 1 日

